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a)批准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涉及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的獎勵，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b)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股份。」
2. 「動議(a)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涉及1,166,667股新股份的獎勵，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b)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股份。」
3. 「動議(a)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涉及3,000,000股新股份的獎勵，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b)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股份。」

4. 「動議(a)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Lim Mun Kee先生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涉及30,000股新股份的獎勵，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b)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股份。」
5. 「動議(a)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涉及20,000股新股份的獎勵，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b)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股份。」
6. 「動議(a)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Leong Choong Wah先生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涉及10,000股新股份的獎勵，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b)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蓮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樓2806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以點票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以代表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說明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 (a) 在下文(b)段所規限下，倘若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則上述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 (d) 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 (執行副主席)
曾羽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先生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Leong Choong Wah先生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通告的中、英文本若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